

ཉིང་ཁྱིམ་གྱི་ཁྱེད་ལྷན་པུང་གི་ཡིག་ཆ།
林芝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农指〔2021〕8号

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农指〔2021〕2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999.59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请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年终县（区）财力科目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并向我局编报决算。

一、请你县（区）接此通知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经同级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报上级脱贫攻坚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并及时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逐级录入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2021年脱贫县(区)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请县(区)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具体要求,请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1:林芝市2021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县分配表。

林芝市财政局
2021年2月21日

抄送: 预算科、国库科、农业农村科存档

林芝市财政局

2021年2月21日

林芝市2021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县（区）名称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其中			备注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小计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	
一	林芝市	16,999.59	9,999.59	7,000.00	-	
1	察隅县	1,961.74	261.74	1,700.00		
2	巴宜区	5,642.77	5,642.77			
3	米林县	1,561.86	361.86	1,200.00		
4	朗县	1,804.19	204.19	1,600.00		
5	工布江达县	1,651.58	1,651.58			
6	波密县	2,712.24	1,712.24	1,000.00		
7	墨脱县	1,665.21	165.21	1,500.00		